

徵才公告

- 一、徵才機關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- 二、職稱：聘用獸醫師(職務代理人)
- 三、名額：1 名
- 四、性別：不拘
- 五、資格：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領有獸醫師證書者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流浪動物與野生動物救援、捕捉及管制。
 - (二)動物保護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查察取締及違規寵物業查察取締等事項。
 - 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工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
- 八、應徵截止日期：自 107 年 3 月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日止
- 九、工作期限：自簽約日起至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前一日止，如聘用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僱。
- 十、薪資：月薪 376 薪點，折合新台幣 46,887 元。
- 十一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檢具文件：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照片及自傳)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、身分證影本、獸醫師證書影本。
 - (二)一律採通訊報名方式，並請於報名信封上註明應徵職務及白天的聯絡電或手機，意者請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前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〉將相關表件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人事室鄭小姐收〈所附證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，逕寄 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人事室收並以郵戳為憑〉並註明應徵職稱。以上資料若提供不實或遺漏，概由當事人負責。
 - (三)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證件不齊或逾期者，恕不受理報名，未經錄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；面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本職缺正取 1 名，得增列候補 1 名，候補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。聯絡電話：87897158 分機 7145 鄭小姐。